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G8 站土地開發投資新建工程：

1. 請針對本局 106 年 7 月 19 日書面審查意見第 14 點之回復辦理情形詳加說明(如：交通管制告示牌面、大眾運輸、行人空間、義交等)。
2. 請補充說明文心路人行道之兩處變電箱遷移期程，並配合全面修正變電箱遷移後之交通維持佈設圖說，以及請規劃以 H 型槽鋼護欄實體分格人車動線，做好與人行道齊平鋪面與溝縫處理。
3. 請於河南路往文心路方向增設一面交通管制告示牌面(告示牌 2)。
4. 施工期間請確實避開道路尖峰時段 07:00~09:00、16:00~19:00。
5. 施工期間之工程人員車輛請勿停放於工區旁道路，並請說明工程人員車輛之停放位置。
6. 施工期間請依規聘請義交人員。
7. 本工程施工完畢請立即拆除交通管制告示牌面，並妥善保存告示牌面佈設施工前及施工後照片。
8. 請每次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施工作業之報備，期間以不逾三日為原則，請於施工前(以受文者收文日為主)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分局報備並副知交通局。
9. P. 30~32，圖 4-4~圖 4-6 示意圖之圖例中，「機車車行」路線，請檢核修正。
10.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

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3.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且佈設後請再與交通局交工科確認後予以施工。
14.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雙面列印)，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5.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6.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二) 臺中市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2017 時代騎輪節

1. P12-15，請再確認各路段管制情形，並詳列於表一中。
2. 考量活動出發時自行車較集中，請參考第六分局建議針對惠中路規劃道路管制措施。
3. P16，活動路線較長且參與民眾多，仍請詳細調查活動路線及周邊交通現況，並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
4. P19-23，請再與活動路線行經之各分局協調確認義交配置地點及數量，重要路口務必派遣義交協勤，以確保安全。
5. 有關活動封閉大肚藍色公路部分，請於封閉端點之上游路口提前設置告示牌面，並請再評估縮短管制時間，以確保用路人權益。
6. P32，活動倘非首次舉辦，建議補充過往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應滾動檢討。

7. P32，請補充各運具平均呈載人數及衍生車輛數，以評估活動衍生車輛對周邊交通影響及停車需求。
8. P33，請補充停車場費率；另因停車場分散於活動主會場周邊，請參考警察局建議，評估將活動參與民眾分區域停放，以減少交通影響。
9. P34，部分公車資訊仍有誤，請再重新檢視修正；另請於計畫書中以圖示補充受影響公車路線調整方式。
10. P72，公車改道告示過於簡略且未敘明調整日期，另建議應包含圖示(敘明原路線、改道路線)，以利民眾辨識。
11. P43，活動封閉道路部分，請於道路端點對應路口加設具禁制標誌之告示牌面(禁止進入、禁止左轉、禁止右轉)，以利用路人辨識。
12. 活動路線左轉需待轉部分，請妥善規劃適當代轉區域，避免自行車佔用行人穿越線。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 (三)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四標建國北路及文心南路污水暨雨水下水道工程(文心南路以東)

1. 該工區日間施工，夜間仍持續封閉，請加強燈號警示措施及照明。
2. 工程車輛請務必避開尖峰時段進出工區。
3. 西川一路規劃劃設紅線禁止臨時停車方案，請事先與當地里長議員等民意代表溝通協調，以減少民怨，請檢附相關紀錄。
4. 施工位置鄰近中山醫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出入口位置，請與中山醫大協調，以降低施工期間的交通衝擊。
5. 中山醫大後門有一出入口通往重劃區內道路，車輛將導引往文心南路行駛，因此該路口號誌時相，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且佈設後請再與交通局交工科確認，並做滾動式檢討。
6. 重劃區內道路規劃供車輛改道行駛，區內路口亦須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為之。
7. P19，表 2.6-1 公車資訊部分尚有錯誤，請再確認修正。

8. 西川一路規劃劃設紅線禁至臨時停車，而 15M-101 道路是否開放供民眾停車，請再研議。
9. 因寒暑假期間學生及員工的人數較少，施工單位如可配合，建議第三階段在寒假的時候施工。
10. 中山醫大後門出入口開放通往重劃區內道路，請協調校方該出入口開放期間。
1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2.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3.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4.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且佈設後請再與交通局交工科確認後予以施工。
1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封面部分請將文心南路刪除)，以利檢核。
18.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16 時 0 分散會。